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股份解除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临时保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6%。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冻结。

一、冻结股份基本情况

2006年，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对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2007年和2008年的经营业绩做出承诺，在公司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承诺水平时，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数量为1,200万股。追加对价的条件：

第一种情况：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2006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2,200万元；或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

第二种情况：若公司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为此2007年8月7日，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1,200万股公司股份交由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如果不能达到承诺条件，该部分股份拟作为追加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二、追加对价承诺履行情况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19.29 万元和 4,936.98 万元,均超过业绩承诺。且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2008 年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投资集团较好地履行了业绩承诺,无需再向公司其他流通股东支付 1200 万股股份。

三、股份冻结解除情况

公司受投资集团委托,2012年9月13日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上述1,200万股股份解除冻结,2012年9月24日,公司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已完成上述1,200万股股份解除冻结手续。截至本公告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7,662,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0%,其中质押股份100,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5%。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